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gBio Co., Ltd.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5)

內幕消息公告
就申請建議實行H股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告乃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10日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監會公告[2023]50號）（「**該指引**」），內容有關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定義見該指引）在聯交所流通的程序。

根據該指引，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5年11月28日就按一比一的基準將本公司20名股東持有的合共101,702,051股未上市股份（「**未上市股份**」）轉換為本公司H股（「**H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35%）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申請**」）。

於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批准）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後，該等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而本公司將申請批准該等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轉換及上市**」）。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轉換及上市毋須再召開股東大會作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申請，且轉換及上市的實施計劃詳情尚未落實。

本公司將適時就申請及轉換及上市的進展及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

轉換及上市須遵守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境內外監管機構所要求的其他相關程序。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Michael Min XU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香港，2025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Michael Min XU博士及王小軍女士；(ii)非執行董事Xiangjun ZHOU博士、徐宇虹博士、翟婷女士及李宏凱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Jiancun ZHANG博士、陳秧秧博士及范新鵬女士。